

# 东港市草莓协会文件

东莓协[2016]1号

## 关于发布《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全国草莓行业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积极性，推动全国草莓产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依据《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和规定，本会制定了《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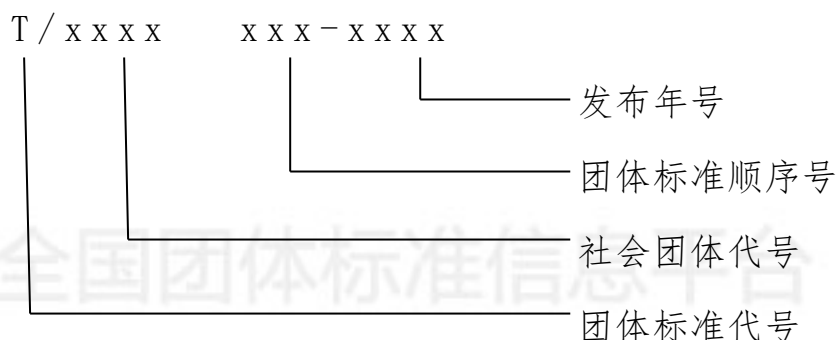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工一[2015]66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相关规定,为促进我国草莓行业标准化发展,逐步建立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互平衡、相互支撑的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为自愿性标准,所有会员均可参与。

第三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符合相关强制标准的要求;
- (三) 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
- (四)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五) 鼓励采用转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六) 有利于资源合作利用,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东港市草莓协会英文名称缩写DGSS大写英文字母构成,格式如下: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 / DGSS x x x - x x x x / ISO x x x x x : x x x x

第六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成立标准管理领导小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批准等事项。

第八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草莓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

## 第二章 程序

第九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各会员单位可向东港市草莓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将提案申请上报东港市草莓协会。

第十一条 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由标准管理领导小组对提案申请进行论证和审核，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确认立项的，在东港草莓信息网站（[www.lndgcm.com](http://www.lndgcm.com)）进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由申请单位负责召集聘选行业专家，组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报经东港市草莓协会批准后，开展资料收集整理、调查和验证等标准起草工作。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管理领导小组完成标准初稿后，应将内容进行公开，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相关领域征求意见，同时东港草莓信息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东港草莓团体标准制定领导小组审核或进行函审。

##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七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的评议审查。审查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八条 标准草案审查时，须有不少于参与审查人数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参与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与表决。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相应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经专家组复议，确定是否取消该项目标准。

####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一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东港市草莓协会发放标准号，发布在东港草莓信息网站上。

第二十二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标准制定领导小组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东港市草莓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

#### 第七节 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在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东港市草莓协会反应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可依据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开展解读、宣贯和培训。

####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由东港市草莓协会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一)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二)对于不需要修订的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三)对于需要修订的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二十八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应同时在东港草莓信息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 第三章 经费

第三十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东港市草莓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会员单位可通过标准制定领导小组获得标准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东港市草莓协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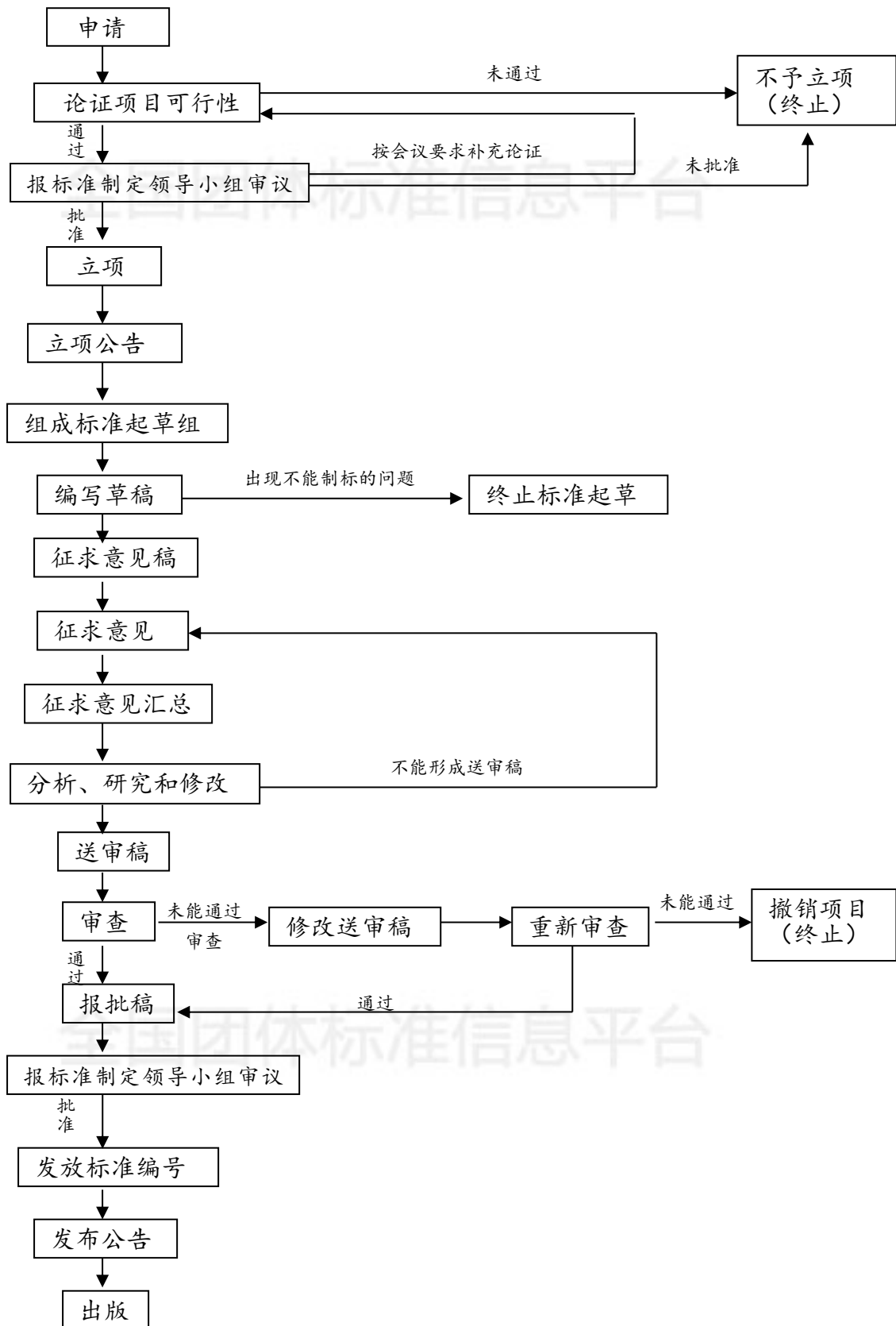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2、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3、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4、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前言格式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



附件 2

项目编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东港市草莓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东港市草莓协会制

## 填写说明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项目申请书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编写。

三、项目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写报告材料，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在项目申请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四、项目申请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修订标准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六、如采用国际标准，先选择标准组织名称，再填写采标号以及一致性程度标识，多个采标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七、此表可在东港市草莓协会网站（[www.lndgcm.com](http://www.lndgcm.com)）下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3

# 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T/DGSS XXX-XXXX

---

标准名称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东港市草莓协会发布

注：标准封面的尺寸和字体要求须符合 GB/T1.1-2009 的规定。

附件 4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东港市草莓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注：前言的格式和字体符合 GB/T1.1-2009 的规定